

中金公司锦茵1号港股股票型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投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2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声明与承诺	11
第四章 产品基本情况	12
第五章 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非交易过户	14
第六章 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3
第七章 产品的托管	29
第八章 产品份额的登记	30
第九章 产品的投资	32
第十章 投资经理及变更	39
第十一章 证券经纪商的选择	40
第十二章 产品的资产	41
第十三章 产品资产的估值	43
第十四章 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52
第十五章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56
第十六章 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58
第十七章 产品的信息披露	59
第十八章 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62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64
第二十章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66

第二十二章 风险揭示.....68

第一章 前 言

一、订立本产品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产品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本产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产品运作。

2、订立本产品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 第 36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1 号）（以下简称“第 11 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第 24 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第 92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第 95 号文”）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3、订立本产品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产品合同是规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产品相关的涉及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产品合同有冲突，均以产品合同为准。产品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投资说明书、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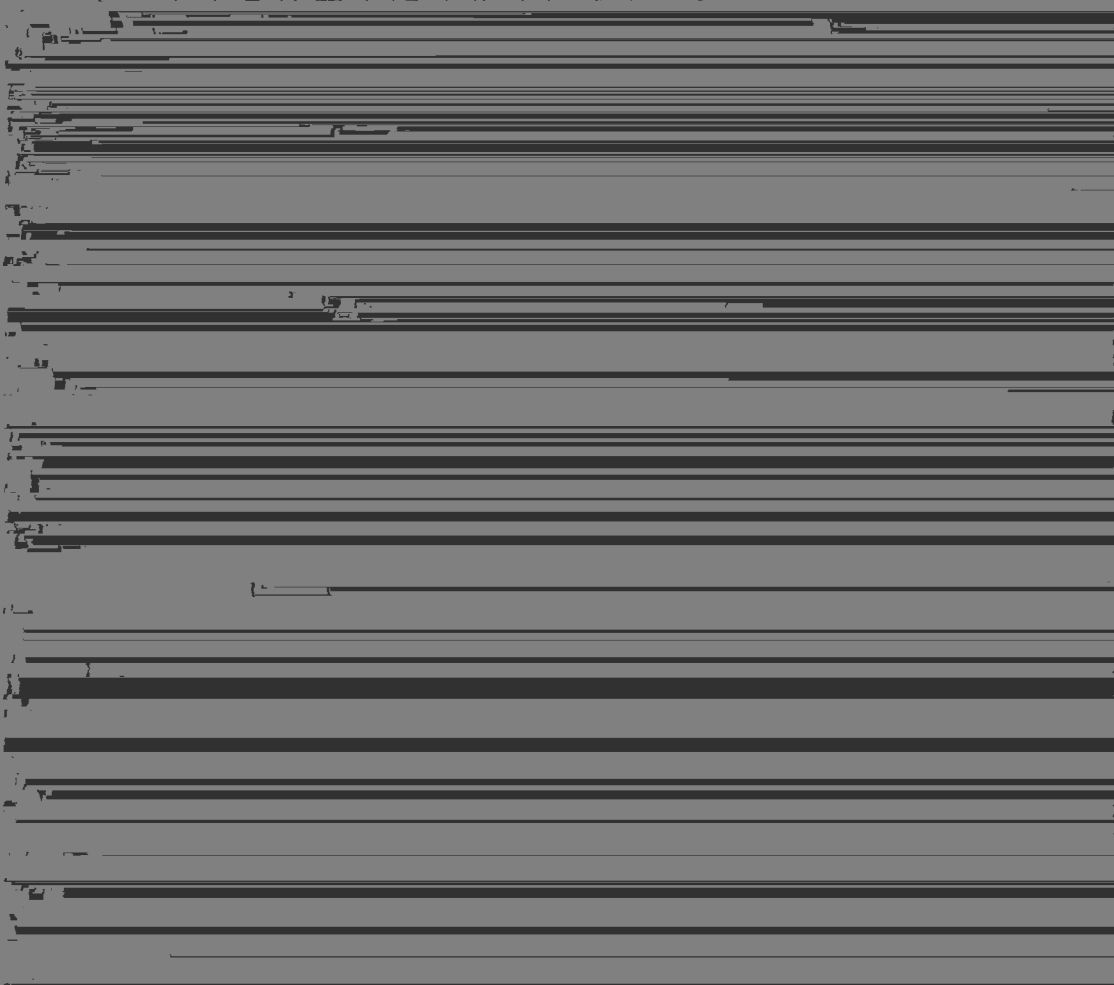
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投资人

自依本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即成为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企业年金计划资产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资产、职业年金计划资产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资产投资养老金产品，由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代为行使养老金产品的投资人职责，作为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

照第 95 号文、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发行，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备案确认。

养老金产品经人社部备案确认，并不表明其对养老金产品的价

当仔细阅读本产品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充分认知本产品的投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损益。



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 章 释 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短语的含义如下：

[REDACTED]

义：

- 1、产品或本产品：指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社部备案通过的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2、投资管理人：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
- 3、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本合同、产品合同或本产品合同：指《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5、投资说明书：指《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6、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产品签订的《中金公

9、第11号令：指2011年1月1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58次部务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办法》；

10、第24号文：指2013年3月22日印发实施的《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11、第92号文：指2016年9月28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实施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19、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产品合同约定，根据产品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

20、投资人/委托人：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将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或委托人；

21、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本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22、产品销售业务：指销售机构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注册登记业务：指产品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5、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注册登

28、产品生效日：指投资管理人收到人社部关于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且产品首笔申购资金到账的日期；

29、产品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

30、产品合同生效日：指投资人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之日；

31、产品合同终止日：指产品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2、存续期：指产品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3、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港股通的共同交易日；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35、T日：指基金申购或赎回申请日，即投资者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日期。

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养老金的产品份额转换为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

42、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43、元：指人民币元；

44、产品收益：指产品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台风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突发停电、通信故障、网络黑客攻击及卫星传送中断或其他突

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政策、法

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台与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

第三章 声明与承诺

一、投资人保证委托投资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养老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人承诺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履行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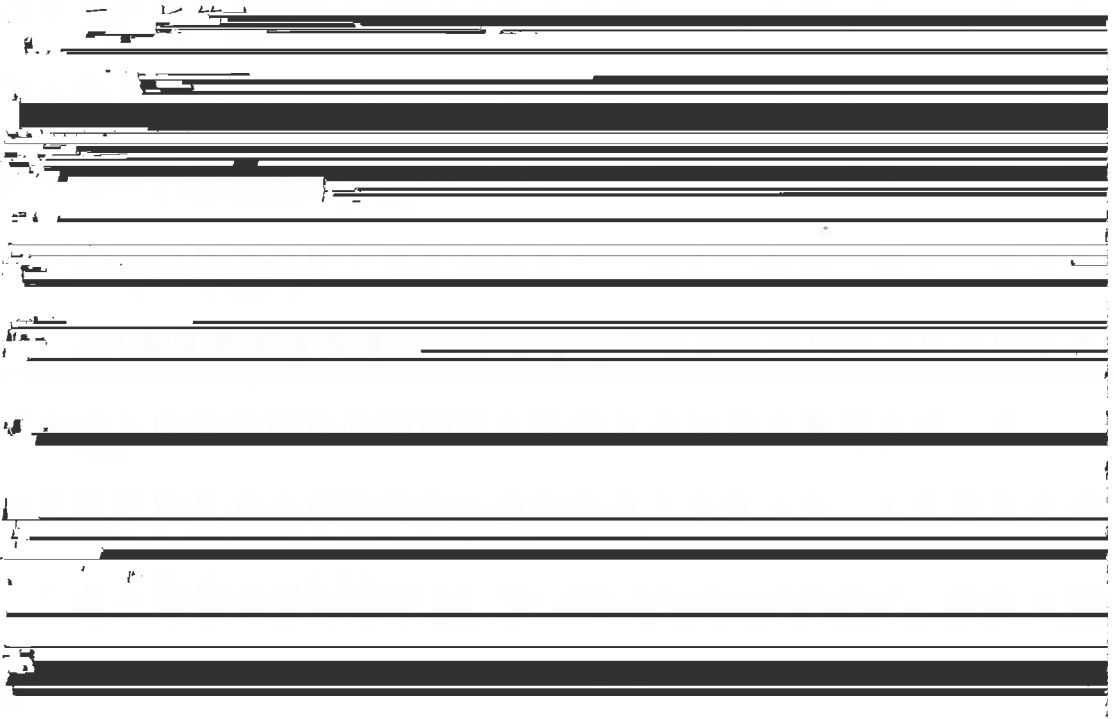
第四章 产品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

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二、产品类别。

股票型。



四、产品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产品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无。

六、产品初始面值和申购赎回费用。

本产品设定为均等份额，产品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产品在申购赎回时，赎回费用

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

第五章 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非交易过户

一、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

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应当按销售机构制定的业务规则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投资管理人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投资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本产品存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港股通的共同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投资管理人公布的时间为准。

产品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投资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管理人不得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人确认接受的，其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1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顺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当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将在T+3日（包括该日，其中T日指赎回申请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产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产品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将在T+3日（包括该日，其中T日指赎回申请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产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1、 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REDACTED]

2、 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REDACTED]

赎回金额为赎回有效份额乘以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申购。

2、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已确认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投资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进行公告。

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产品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产品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

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产品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 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

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交易日，并应当在投资管理
人官网上进行公告。如若占投资组合较大比例的投资品种处于封
闭期、锁定期、限售期、停牌、涨停板、市场流动性受限、付款义
务人违约或其他非归因于管理人的原因造成委托资产无法正常变现/
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养老金产品可变现资产（养老金产品可变现资产
指养老金产品净资产减去流通受限证券市值），投资管理支付赎回



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十一、产品转换。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产品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产品转换不收取费用。

十二、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养老金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企业年金计

一、 投资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53

1、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产品资产；

3、销售产品份额；

4、依据产品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如认为托管人违反了产品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应呈报人社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5、指定或自行担任产品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

6、依据产品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收益分配方案；

7、在产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8、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业务规则；

9、在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产品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此合同由以下各方共同签署： 签约人： 金茵1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3、法律法规及人社部规定的和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投资管理人的义务。

- 1、依法销售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 3、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产品资产；
- 5、保证所管理的产品资产和投资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第 95 号文、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产品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7、依法接受份额持有人与托管人的监督；

12、保守商业秘密，不泄露产品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第 95 号文、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产品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产品合同的约定确定产品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分配产品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按规定保存本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至少 15 年；

16、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义务。

五、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第 95 号文、第 24 号文及其他有关规定，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分享产品资产收益；
-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产品资产；
- 3、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 4、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资料；
- 5、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6、对投资人、管理人、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7、法律法规及人社部规定的和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第 95 号文、第 24 号文及其他有关规定，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6、在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范围内，承担产品亏损或者产品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7、不从事任何有损产品及其他产品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8、返还在产品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投资者确认其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熟悉香港证券市场相关规定，已对港股通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知识、交易惯例有了一定的了解，并已仔细阅读且充分理解了港股通投资的特殊风险；投资者确认其已知悉、理解并同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代本计划名义持有通过港股通取得的证券，对参与港股通交易中涉及的股票持有、资金交收安排予以充分认可且不持任何异议；

10、法律法规及人社部规定的和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产品的托管

产品资产由托管人保管。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按照第95号文、

第24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中金公司锦茵1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订立托管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托管人与

配 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产

第八章 产品份额的登记

一、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

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产品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产品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建立并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注册登记人按照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办理注册登记业务。

二、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三、注册登记人的权利。

注册登记人享有以下权利：

- 1、建立和管理产品份额持有人账户；
- 2、保管产品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等事项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和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注册登记人的义务。

注册登记人承担以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产品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产品份额的

注册登记业务；

- 3、保存产品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年以上；

- 4、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产品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
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产品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和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章 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深刻理解客户风险收益需求，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以成长性股票投资为主，注重把握中国经济持续稳步发展和经济政策调整过程中的投资机会，追求较高的长期稳定资产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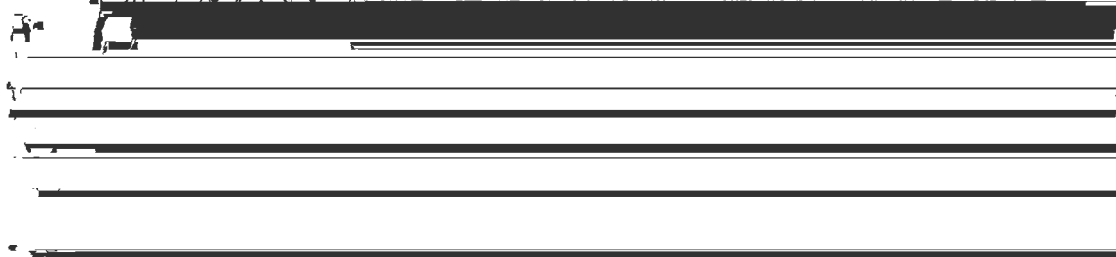
二、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和香港市场投资。

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永续债；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香港市场投资指的是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



投资：(1) 运用本产品财产投资于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2) 运用本产品财产与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设立或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进行对手

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现券交易、回购交易、场外衍生品交易等）。

(3) 运用本产品财产投资于投资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设立的或担任投资顾问的金融产品。

全体份额持有人知悉并确认，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依然不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风险，进而可能影响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全体份额持有人特此同意并授权投资管理人在进行上述投资时，无需事先取得份额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份额持有人。

本产品按照公允价值计算应当遵守以下投资限制：

1、本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40%，其中80%以上的权益类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

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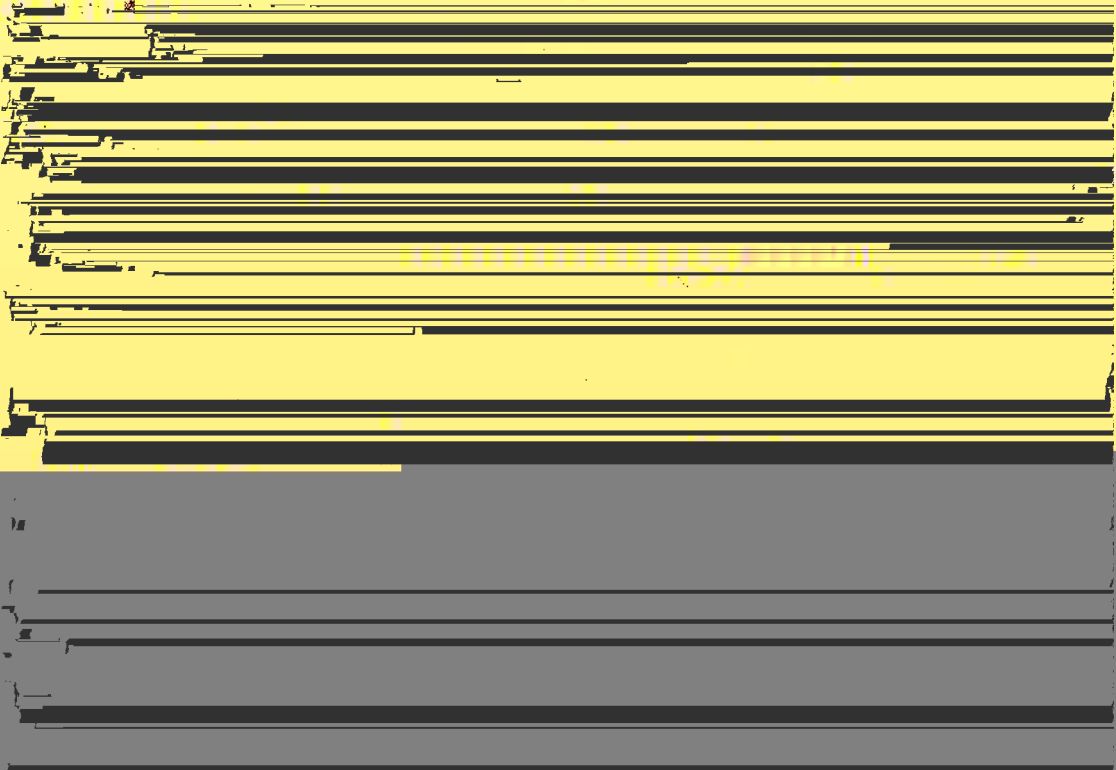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 不得买入股指期货或者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5、本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6、本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7、本产品投资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



(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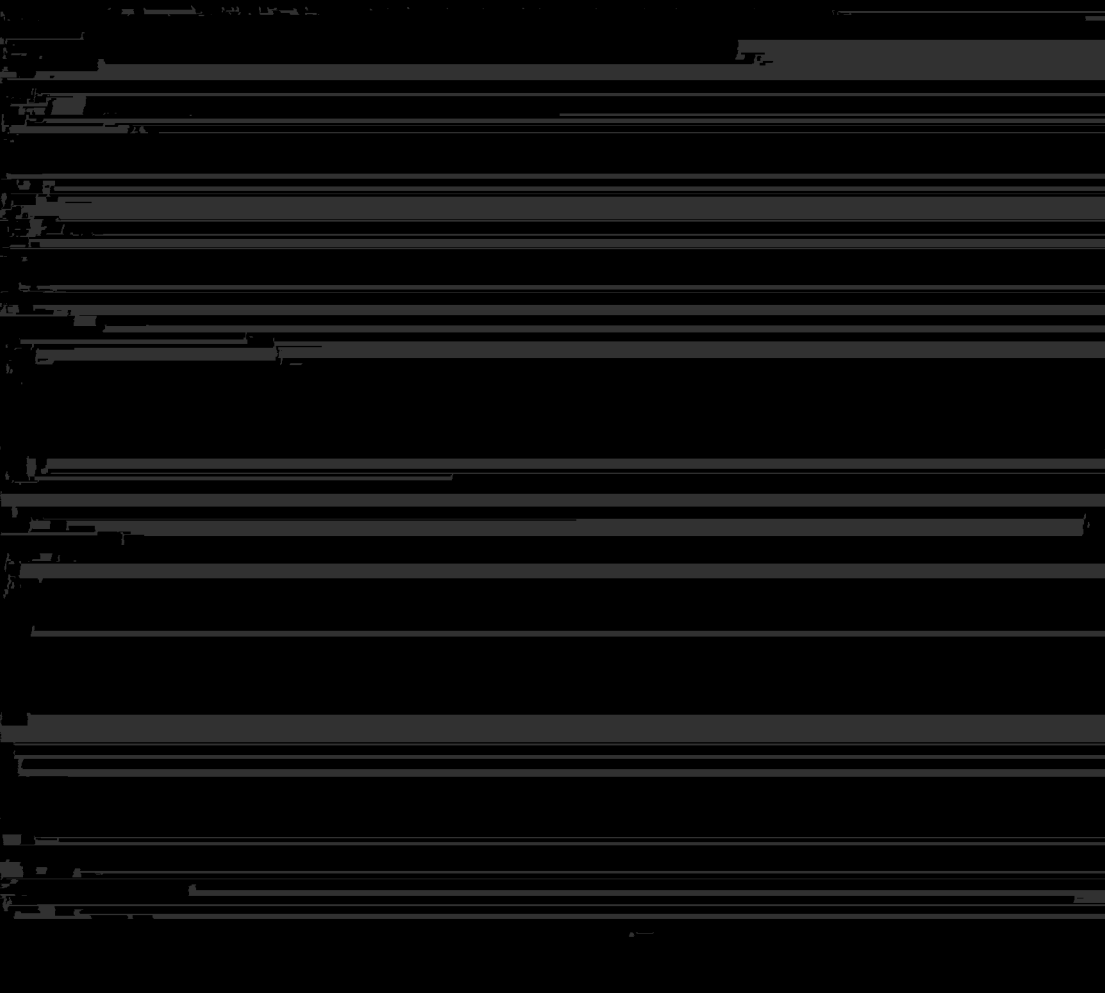


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11、本产品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本产品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估值等发掘公司的中长期价值，采用前后一贯的投资理念和策略，通过中长期持有优质的股票作为核心组合稳定地提升组合的收益率，以期获得长期的超额收益。投资管理人的股票投资理念是：

(1) 提倡团队协作的投资研究体系，采取基于基本面的价值投资理念；

(2) 投资于估值合理、步入良性利润周期的优质公司，中长期持有，以获得长期超越基准及同业的稳健收益。

基于中金公司的股票投资理念，本养老金产品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1) 通过研判经济形势、关注政策变化，把握驱动经济增长的主导行业；

(2) 以投资专题的形式，分析主导行业的投资机会，发现潜在的优质公司；

(3) 通过基本面分析，挖掘具备超越行业及周期增长的公司。

当以上公司符合股价低廉并步入良性利润周期的特点时，将其纳入核心股票池，通过买入持有的战略和量化辅助决策对优质标的进行投资并取得超额收益。

2、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产品自身特点等因素，根据市场情况选择优质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五、禁止行为。

本产品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

2、从事价值低估、流动性差、价格波动大、交易不活跃等高风险资产投资；

3、向产品份额持有人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管理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5、法律、行政法规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指数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10%。如果今后有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投资管理

人可依据维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

第十章 投资经理及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由投资管理人指定。本产品的投资经理为：
叶渭茵。

姓名	叶渭茵	年龄	32
----	-----	----	----

专业及学历	经济与金融学士	本公司任职年限	2 年
-------	---------	---------	-----

投资风格及理念	主要通过深挖个股，提前布局，比较注重通过买入并持有策略为投资者创造收益，操作风格相对稳健		
---------	--	--	--

工作经历

2011.7 – 2017.11, 在海通国际资产管理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组合经理，负责香港与中国、亚洲及全球股票策略和组合配置。在海通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工作期间，负责管理多只香港证监会认可的公募股票基金、混合资产基金和私募股票基金。

2017.12 – 2019.2, 在盈达资本之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公司的投资策略及管理股票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

2019.3 至今，任中金公司港股投资主管。

第十一章 证券经纪商的选择

[REDACTED]

应当选择有足够交易能力和清算能力的证券经纪商

[REDACTED]

第十二章 产品的资产

一、产品资产总值。

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三、产品资产的账户。

本产品以产品的名义开立资金托管账户，资金托管账户是用于清算交收所托管产品资产而设立的专用存款账户；以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之间进行本产品资产项下交易所交易的资金清算；以产品的名义开立交易所证券账户、银行间债券账户、上海清算所持有人账户等账户。

开立的产品专用账户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资产账户相独立。

四、产品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产品财产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和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处分外，产品财产不得被处分。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产品合同的约定收取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投资管理人管理运作产品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投资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产品的产品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三章 产品资产的估值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财产的价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每个工作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

三、估值对象。

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本产品合同的约定运营取得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永续

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



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

本估值；

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9、银行存款、备付金、保证金和债券回购以成本估值并按其商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10、汇率

本产品投资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涉及相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确定汇率来源，如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无相关规定，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确定本计划的估值汇率来源。

11、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

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

五、估值程序。

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投资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当日产品资产估值。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投资管理人

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

[REDACTED]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

[REDACTED]

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

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投资管理人追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人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
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八、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

对产品净值予以公布。如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充分讨论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但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投资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2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能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

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四章 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产品费用的种类：

1、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4、产品的资金划拨费用；

5、产品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的开户、变更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6、产品合同生效后与产品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的其他费用。

向托管人发送投资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C = E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2：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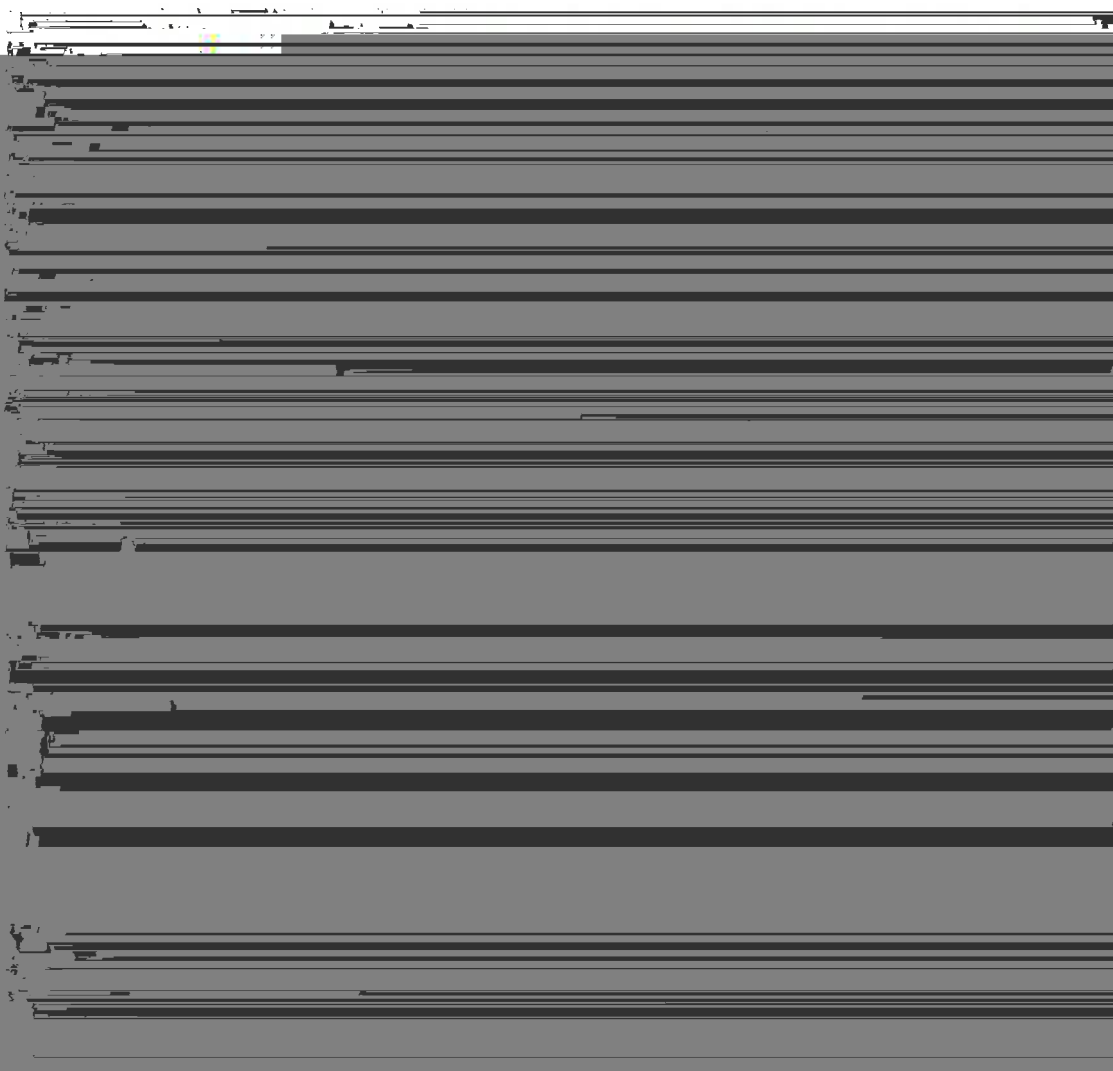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由投资管理人向托

管人支付。托管费以托管人复核后的数据为准。托管费按季支付，于每个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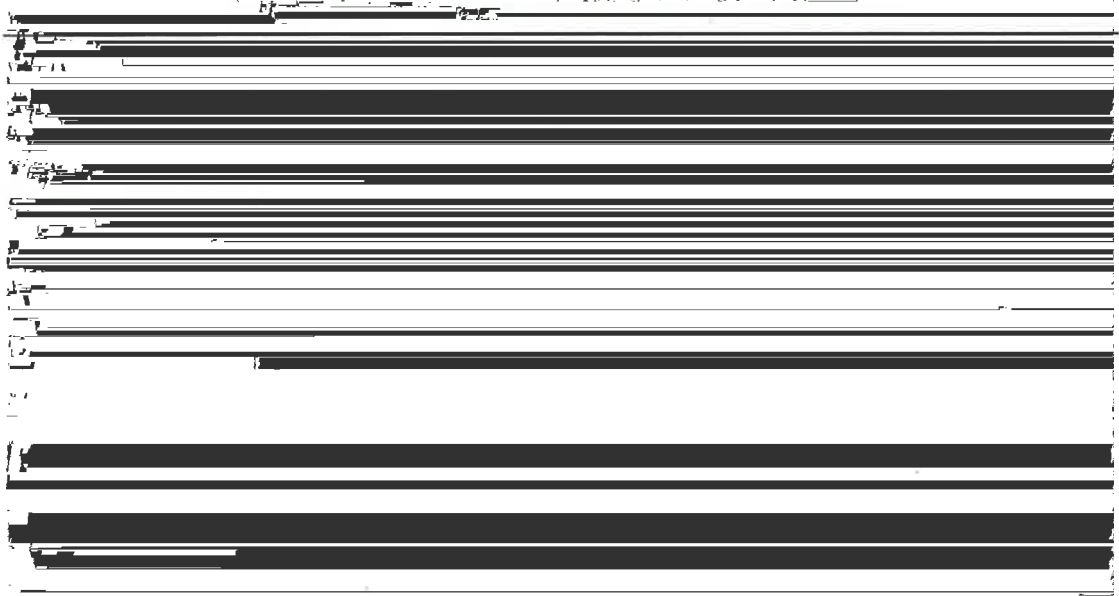
2、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产品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本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 95 号文、第 24 号文的有关规定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 11 章 产品收益分配

一、养老金产品收益的构成：

1、买卖证券差价；

2、养老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利息

3、银行存款利息；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养老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养老金产品净收益。

养老金产品净收益为养老金产品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养老金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立只次立配要比例回款西卡卡机次益

养老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拟订，由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

2.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按照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第十六章 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一、投资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二、本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本产品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本产品采用份额法核算，会计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第十七章 产品的信息披露

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第 95 号文、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

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

[REDACTED]

依法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REDACTED]

报告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事项发生的时间、内容、原因等。

六、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人社部报告本产品的管理情况，同时抄报有关业务监督部门，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七、产品合同、托管合同、产品投资说明书或更新后的产品投资说明书、产品成立公告、临时公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投资管理人所在地、产品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进行查询。

八、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
理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
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信息

披露。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
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信息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十八章 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一、产品合同的变更。

产品合同变更对产品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内容的，应当经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在变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重新向人社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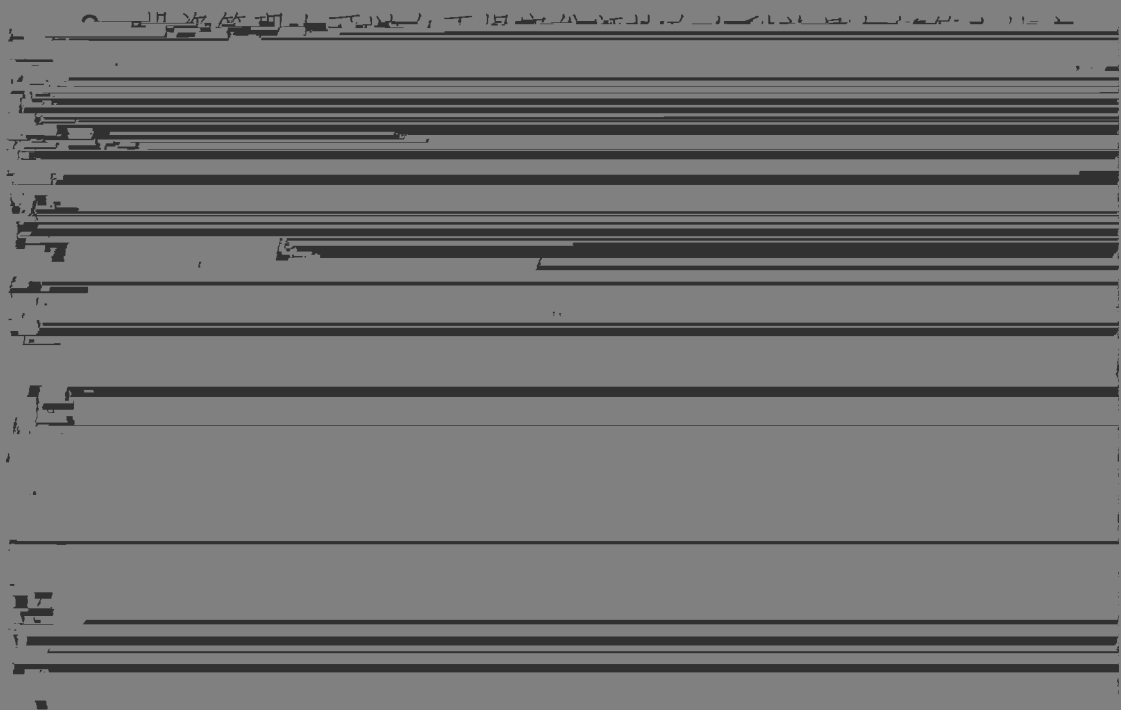
(1) 产品名称变更；

(2) 产品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调高；

(3) 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4) 投资管理人申请发行养老金产品时向人社部报送的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3、上述第1款、第2款变更内容投资管理人应在其官网上以公告的方式及时更新相关法律文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产品合同终止：

1、投资经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2、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本产品合同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三、产品资产的清算。

1、本产品合同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产品资产中扣除。

2、清算组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一、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第 95 号文、第 24 号文的规定或者产品合同约定，给产品资产或者产品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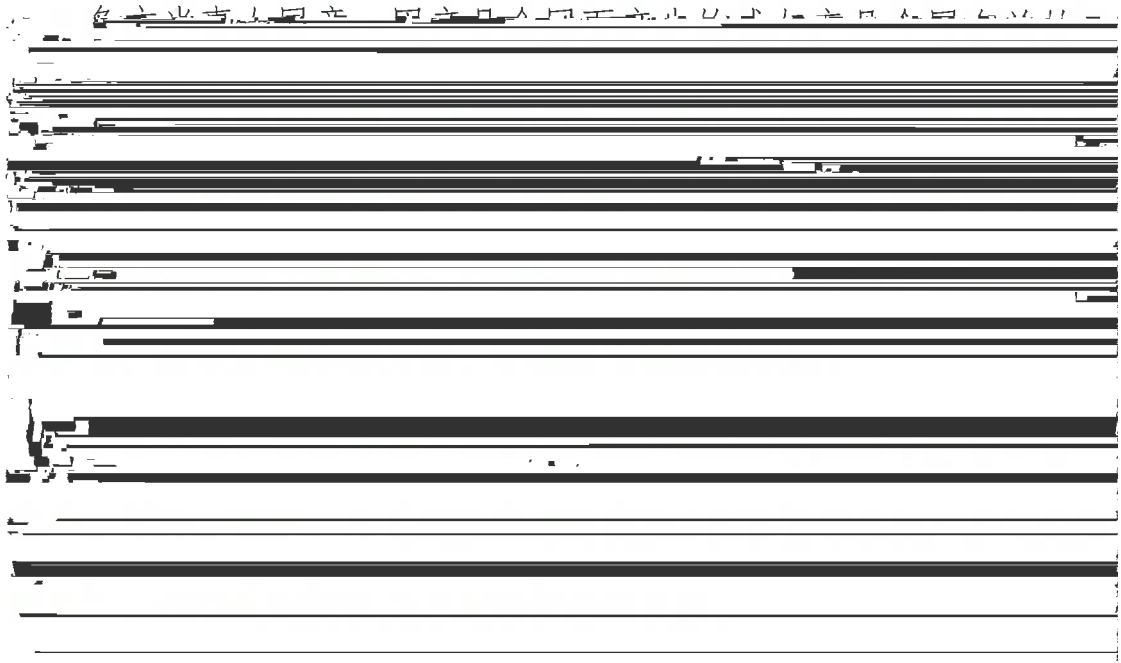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投资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人社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况下，产品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由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产品资产或投资人损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章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应适用该会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各方同意，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

争议处理期间，产品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产品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章 产品合同的效力

产品合同是约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本产品自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自产品首笔申购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

2、产品合同的有效期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合同终止日止。产品合同终止日为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本产品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产品份额持有人在内的产品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投资说明书、经投资人确认有效的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

产品份额的申请材料及销售机构出具的产品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章 风险揭示

参加本产品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的各类投资风险，因此本产品的单位资产净值也将会随着市场变化而呈现上升或下降的波动。本投资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政治、经济和社会风险：因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状况的转变，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国际经济因素的变化，对金融市场造成较大的波动，从而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利率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等导致的利率波动，影响到本产品所持有资产的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从而使本产品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

（三）汇率风险：因货币汇率变动引起的国内资本输出输入，以及汇率变动引起的进出口企业收益预期的变化，将对国内货币资金、证券市场供求状况以及企业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并进而使本产品的投

资收益面临风险。

（四）股票价格风险：因市场对股票投资收益预期的变化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不利变动，从而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潜在损失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因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回购交易对

等将都使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面临损失；此外，当产品发行人的信用评级降低时，也将导致所投资的信用产品面临收益下跌的风险。

（六）流动性风险：在经济政策变动、资金供应紧张等情况下，会导致本产品所持有的交易品种流动性降低甚至丧失的情况，在出现大量赎回时，本产品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七）管理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水平。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本产品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八）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九）投资债权计划的特有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债权计划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流动性风险：债权计划一般投资于一个或者同类型的一组基础设施项目，此类项目一般流动性较差，资金回收周期较长，项目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意外事故，从而影响资金的收益和回流。

2、信用风险：当债权计划的偿债主体的偿债能力下降、融资平台风险上升、偿债主体债务集中度趋高时，可能发生无法偿还本息等违约风险。

（十）投资信托计划所带来的风险

当本计划进行信托计划所带来的风险，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信

托计划存在的法律和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

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等因素，可能将对信托财产运用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2. 信用风险：投资信托计划存在因借款人、交易对手等的经营环境、管理能力、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对其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风险。该风险可能对投资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

投资信托计划还可能存在保证人或担保人未能按照《保证合同》或《担保函》履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还款义务，可能对投资信托计

对信托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的

[REDACTED]

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结算风险

投资者金融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金融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对从事股指期货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



对冲策略也会面临较大的模型风险。

(十二) 港股通的特有风险：

1、海外市场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

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2、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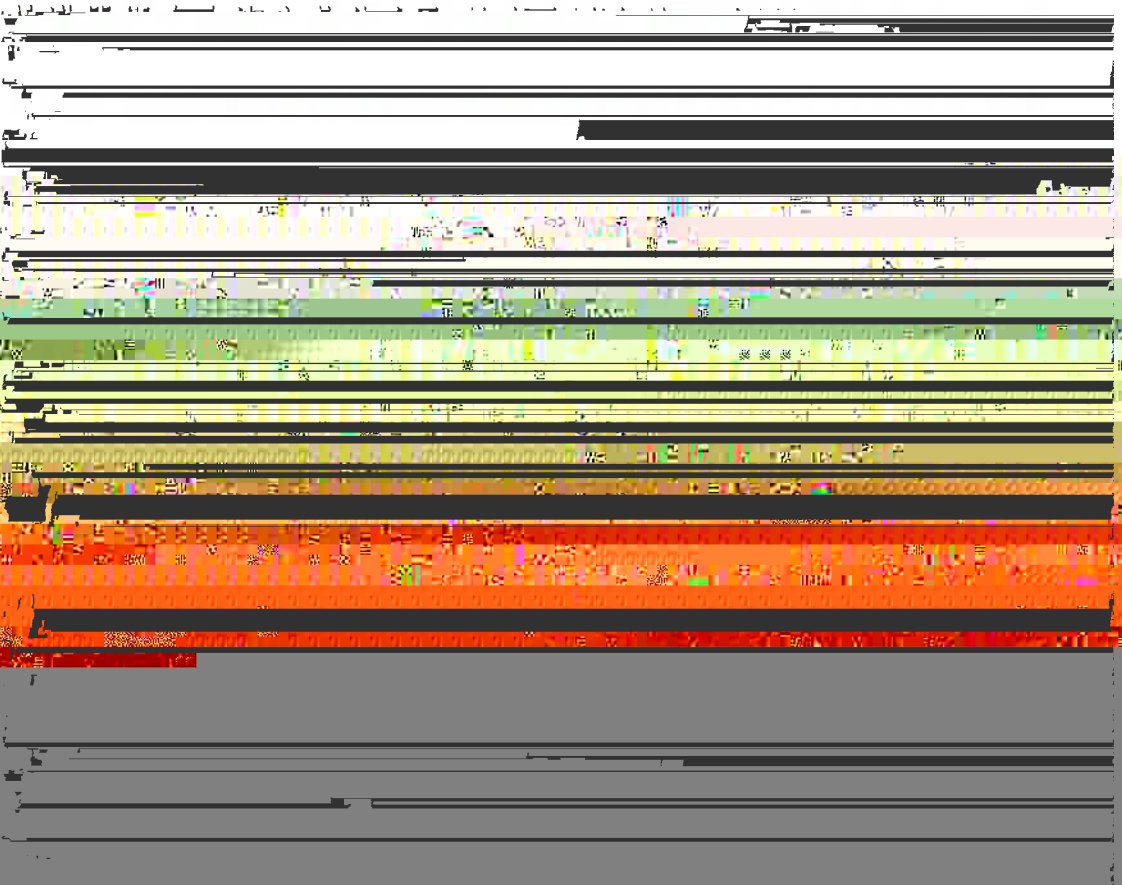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额度限制；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4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



6、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基金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

卖出。

本基金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8、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



第二十三章 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份额持有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投资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投资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投资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份额持有人另行签订协议。但在转让前投资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保障份额持有人赎回产品份额的权利，并在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

作出合理安排。

投资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投资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第二十四章 其他事项

1、本产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产品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贰份，投资人持有肆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是《中金公司锦茵 1 号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签署页。)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公章): 中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2021年 1月 5日